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45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邱志偉、蘇震清、賴瑞隆等 18 人，為落實加強照顧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爰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老農津貼排富條款應配合老農年金，依物價指數四年檢討一次，調整標準，俾確實反映老年農民基本經濟生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中規定，不予發給津貼對象包含農業以外所得總額及個人所有房地價值高過一定金額，即排富條款，並未隨現在社會經濟狀況做變動，其有修正必要，跟隨老農津貼隨物價指數做調整。
- 二、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作為調整參考依據，主要是因為老農津貼是針對 65 歲以上老年農民生活面的照顧，考慮到物價上漲對農民生活的影響，為避免通貨膨脹，影響實質購買力，藉此讓老農津貼不會因物價上漲而變薄。
- 三、為使領取本法津貼之老年農民，其基本生活能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本條例現行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不予發給老農津貼，該金額之調整應和老農年金配合，應採四年檢討一次之制度，以落實對老年農民基本經濟之保障。
- 四、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範的「排富條款」依舊為 2011 年立法的門檻，並未與時俱進，過去 10 年以來，物價指數已經從 93.58 上漲至 104.7，成長 11%；房價指數則是飆升 58%，從 79.75 上漲至 126.33。然而老農津貼還是依據 10 年前的房價與物價水準，因此提出修法讓排富門檻反應社會經濟現況。

提案人：蔡易餘 邱志偉 蘇震清 賴瑞隆

連署人：許智傑 陳培瑜 高嘉瑜 陳秀寶 陳亭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張廖萬堅 林楚茵 陳靜敏 蘇巧慧 賴品妤
羅美玲 林宜瑾 林靜儀 陳素月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p> <p>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p> <p>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u>三、第一款、第二款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u></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p> <p>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p> <p>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p>	<p>一、新增第三項第三款。</p> <p>二、近年國際局勢變化急遽，對物價影響甚鉅，現行每 4 年檢討老農津貼發放金額之規定，恐無法因應經濟環境變化。</p> <p>三、為使領取本法津貼之老年農民，其基本生活能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本條例現行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不予發給老農津貼，該金額之調整應和老農年金配合，採四年檢討一次之制度，以落實對老年農民基本經濟之保障。</p>

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 一、農業用地。
-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 三、農舍。
-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

- 一、農業用地。
-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 三、農舍。
-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